浙江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

健康承诺书

本人知晓并遵守浙江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将自觉做好复试前7天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并完成 “浙江健康码（杭州）”的个人信息申报，自觉提高健康意识和防护意识，自觉服从学校防疫管理要求，自觉配合体温检测等考核防疫措施。

本人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：

1．本人及共同居住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。

2．本人在考前30天未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。

3．本人如在考前7天内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将主动向报考学院（系）报告，自觉服从学校防疫管理要求。

4．本人如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经专业评估，认定不具备正常考核条件的，将自觉服从评估意见。

5．本人如在考核当天体温测量高于37.3℃或出现其他身体异常状况，自愿服从防疫管理要求。

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后果。

考生本人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